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11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A09000000E_1120110331_senddoc2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0110331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20110331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